

城市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YY-230019

签约地点：天津市和平区

签约时间：2023.11.10

供气人：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气人：天津滨燃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本合同只在供气人的股东大会通过批准主要条款后方始生效。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 用气地址为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2号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 用气种类为

天然气

(三) 用气性质为

趸售

(四) 用气数量

1、用气调峰的约定：

依据用气大管网整体调动调峰

第一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供气质量

-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执行“天然气-Sy7514”。
-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GB17820-2002《天然气》二类。
- 3、供气人保证在供气管道进入用气区域的始端前气压大于等于0.9兆帕。

第二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气的价格及交易金额年度上限

- 1、若供气人的综合进气价为X元每立方米（含税），则用气人的综合用气价格为X+0.2元每立方米（含税）；
- 2、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发生变化时，供用气双方在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价格基础上进行如下调整：
 - 2.1、用气人综合用气价格的调整额度等于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调整额度。
 - 2.2、在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需要调整但供用气双方仍然未就用气人综合用气价格有调整数据时，供用气双方可按价格变化前的结算价格先行结算，待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确定后，按照本条第2.1款定价机制确定相关实际结算价格，对已结算期间的气费多退少补；
- 3、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燃气指导价格，则缔约双方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

但无论如何，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全年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以下上限（含税），否则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必须重新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获供气人的董事会批准、公告和获供气人的股东批准（如需））后，方可继续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3.4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3.7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4.08 亿元

(二)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 1、供用燃气的计量装置（又称贸易结算计量装置）为：□皮膜 腰轮

涡轮 其它_____燃气计量表, IC 卡装置。结算用计量装置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2.1、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的读数为依据结算供用燃气的数量。

2.2、供用气双方于每月 25 日以后抄表并确认气量，并作为自然月气量结算气费。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次月 ____ 20 ____ 日前采取以下方式交费；

通过银行方式交费；

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

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三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 若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违约金。

(三) 若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四) 若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维修、依法限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 72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第四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气人有权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 用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周期检定。

(三)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 用气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气人交燃气费。

(五) 用气人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

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等非供气人原因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私自改装燃气管道、损坏计量装置及采用其它方法、手段实施偷盗燃气的，一经确认，除用气人应立即纠正上述行为、并按规定补交气费外，供气人停止供气三个月，情节严重的终止供气。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签署的供用气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一）计量

1、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包括计量表、过滤器、温压补偿器，IC 卡装置。

2、在供气管道进入用气区域的始端，安装燃气贸易结算计量装置，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供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供气人，由供气人管理，用气人保障计量装置和远传装置的正常运行，并积极配合供气人对计量装置检查维护。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用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用气人，用气人配合供气人日常对计量装置的检查。

3、供用气双方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带温压补偿装置的以补偿后标况读数作为

双方贸易结算依据。若温压补偿装置及显示出现故障而机械表运行正常，则按照机械表读数乘以补偿系数作为当月贸易结算数（计算方式以计量表说明书为准）。当贸易结算表所有读数不能正常显示用气量或换验表采用直管段供气时，则由供用双方根据季节变化，共同参照上月气量和去年同期用气量协商议定结算气量。

4、任何一方对燃气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提出质疑时，供、用双方协商委托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校验，所需费用由未获支持方承担。

(二)未经供气人许可，用气人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凡由此对供气人造成的损失，用气人要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并且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气人执两份；用气人执两份。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用气人也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取得独立股东同意后生效。

(四)附加条款：

用气人确认，在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即为用气人有效的联系地址，供气人可选择本合同尾部的地址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用气地址进行送达，用气人均能有效接收。如用气人的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气人，未经通知，均视为地址未变更，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用气人自行承担。

(五)特别声明

本合同文本由供气人提供，用气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供气人也已经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人责任的条款）向用气人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人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

本合同所有条款所表达的内容为供用气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法定可撤销之情形。

供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用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印
张谦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必填):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必填):